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47號

原告 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珊

訴訟代理人 黃能顯

被告 陳毓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874元，及其中4,194元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每期以30天為上限。另1萬3,280元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每期以30天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5 書記官 賴恩慧